

证券代码：839952

证券简称：凯越电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挂牌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股票发行，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发行 6,756,756 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5.52 元。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全部 4 名发行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红

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2017年12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5328号）。2018年1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8年3月5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共发行3,378,378股，发行价格为5.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7.76元。2018年5月21日，发行对象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2018年6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690号）。2018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67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8年7月25日，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7年1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40010078801300000205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393110100100390366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 300000205	39,999,995.5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 0390366	19,999,997.76	20,005,164.43
合计		59,999,993.28	20,005,164.43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5.52
加：利息收入总额	20,477.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0,020,472.79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020,472.79
货款	21,404,067.04
税费	11,576,201.91
工资	6,613,375.87
直接费用	425,600.04
银行费用支出	1,227.9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7.76
加：利息收入总额	5,166.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05,164.43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0,005,164.43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股份的登记函（已于2018年7月2日取得），因此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5,164.43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一）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发生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在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公司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于2018年1月24日到期的对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但在该笔借款到期前，公司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按规定不能使用该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因此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按期偿还了该笔借款。鉴于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偿还了原计划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偿还贷款的1,000.00万元变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

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